

有关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2 节的信息以及第 504 节下的家长和学生权利通知

第 504 节是一项禁止在任何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计划中歧视残疾人的法案。它认定残疾人享有与非残疾学生同等的教育机会和福利。该法案将残疾人定义为：

1. 患有精神或身体障碍，严重限制了某项较主要的生活活动（例如照顾自己、执行体力任务、行走、看、听、说、呼吸、学习和工作）；
2. 有此类障碍的记录；或
3. 被视为存在此类障碍。

为履行第 504 节规定的义务，查尔斯顿县学区认识到有责任在政策和实践中避免对其人员和学生的歧视。在查尔斯顿县学区的任何计划和实践中，不得有意歧视任何残疾人。

查尔斯顿县学区根据该法案规定负有特定责任，其中包括识别、评估以及在确定儿童符合第 504 节的条件时，为他们提供适当教育设施的责任。

如果家长或监护人不同意学区专业人员的决定，他/她有权要求公正的听证官进行听证。

《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 还规定了与教育记录相关的权利。该法案赋予父母或监护人以下权利：

- 检查和审查他/她孩子的教育记录；
- 制作这些记录的副本；
- 收到有权访问这些记录的个人名单；
- 要求对记录中的任何项目作出解释；
- 因报告不准确、误导或侵犯儿童权利等理由，要求对其进行修改；且
- 如果学校拒绝作出修改，则将就该问题举行听证会

第 504 节为家长和学生提供以下权利：

1. 根据《康复法》第 504 节获知您的权利的权利。
2. 您的孩子有获得参加学校的学术、非学术和课外活动平等机会的权利。
3. 获得关于您孩子的推荐、评估和计划通知的权利。
4. 让您的孩子获得公平评价的权利。
5. 对您孩子的评估、教育和安置决定的权利是基于各种信息来源，以及由包括对学生、评估数据、安置选择和最少局限的环境和类似设施均有所了解的人员团队决定的。
6. 如果有资格获得 504 节的服务，您的孩子有权获得满足他/她的需求以及非残疾学生需求的住宿、修改和相关服务。

7. 如果有资格获得 504 节的服务，您的孩子有权接受定期重新评估。
8. 让您的孩子尽可能多地与非残疾的同龄人一起接受教育，并让他/她使用与为非残疾学生提供的服务和活动相当的设施和参与服务和活动的权利。
9. 要求更改您孩子教育计划的权利。
10. 查看和获取您孩子的学校记录副本的权利。
11. 就您孩子的身份识别、评估和安置以外的 504 节相关问题提出申诉的权利；提出申诉，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请求，并在 10 天内发送至：

Elizabeth Young
504 区协调员
Charleston County School District
75 Calhoun Street
Charleston, SC 29401
elizabeth_young@charleston.k12.sc.us
843-870-4382

504 协调员应在十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申诉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 如果您不同意学校对您孩子的身份识别、评估或教育安置的看法，您有权获得公平听证会。要启动公平听证会，您必须在收到 504 委员会行动的书面通知后十 (10) 个日历日内向 504 区协调员提交书面上诉通知。听证会将在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安排在公正的听证官面前举行，您将收到听证会日期、时间和地点的书面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听证官的决定，您有权要求有管辖权的法院对该决定进行复审。
13. 根据第 504 节要求与确保您权利相关的律师费的权利。
14. 向民权办公室投诉的权利。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对南卡罗来纳州具有管辖权的地区民权办公室：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Region IV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1475

15. 有权直接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违反第 504 节规定。